

【附件三】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 流程及相關書表文件（範本）

【彰化縣修正版】

備註：參考內政部範本修改部分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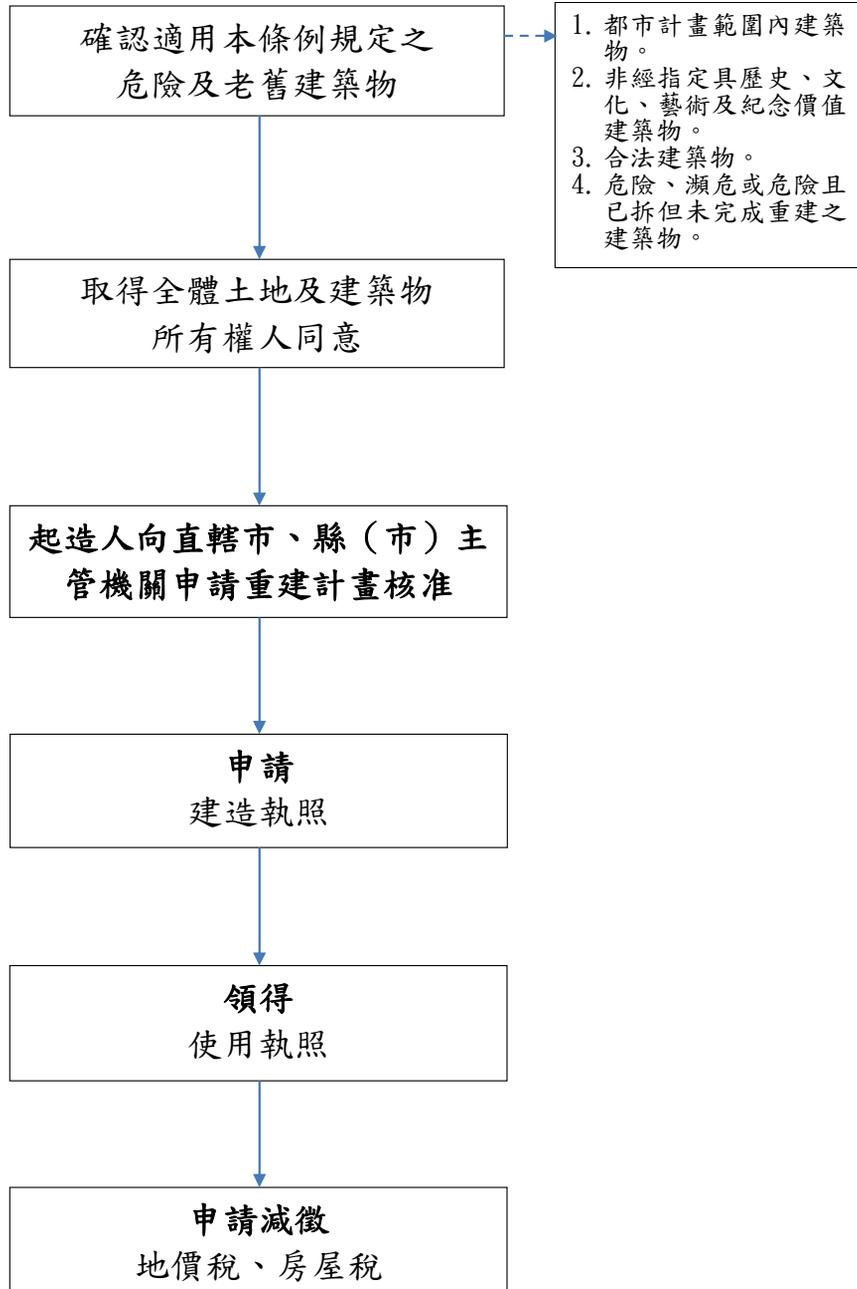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目錄

壹、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	2
貳、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	3
參、重建計畫審查流程.....	4
肆、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5
伍、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	6
陸、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作業流程.....	7
柒、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8
捌、重建計畫相關文件範例.....	12
【範例 1】封面.....	12
【範例 2】申請書.....	13
【範例 3】切結書.....	14
【範例 4】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項目表.....	15
【範例 5】申請重建同意書.....	17
【範例 6】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18
【範例 7】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21
【範例 8】協議書（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24
【範例 9】協議書（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27
【範例 10】協議書（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30
【範例 11】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33
【範例 12】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移 轉登記切結書.....	36
【範例 13】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 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37
【範例 14】重建計畫核准函範例.....	38
玖、重建期間及重建後稅捐減免.....	39
【範例 1】重建期間稅捐減免申請函.....	39
【範例 2】重建後稅捐減免申請函.....	41
拾、申請補助書表.....	43
【範例 1】彰化縣政府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	43
【範例 2】請款明細表.....	45
【範例 3】補助案件清冊.....	46
【範例 4】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49
【範例 5】彰化縣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51
【範例 6】彰化縣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重建計畫領據.....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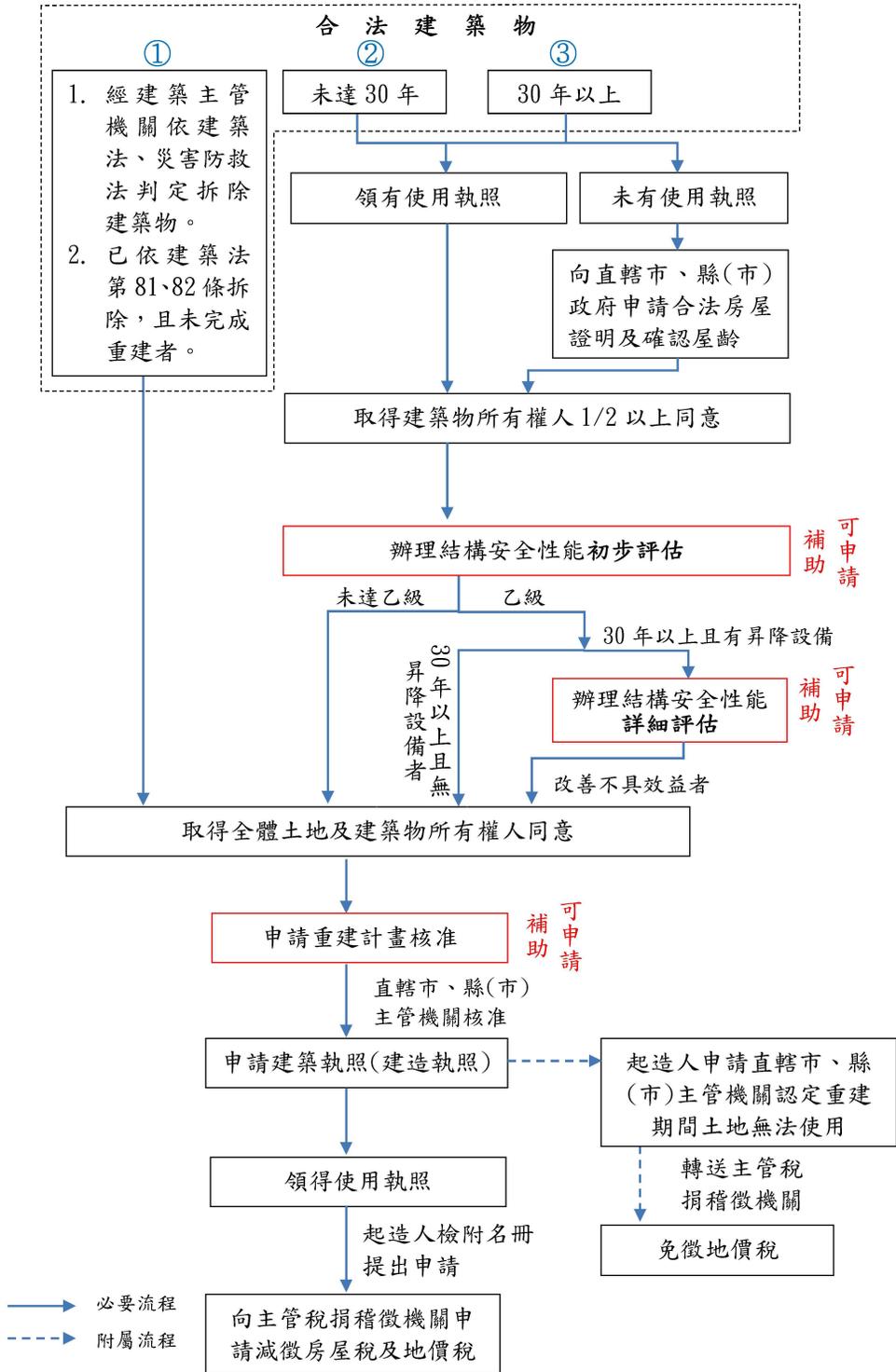
內政部參考範本

壹、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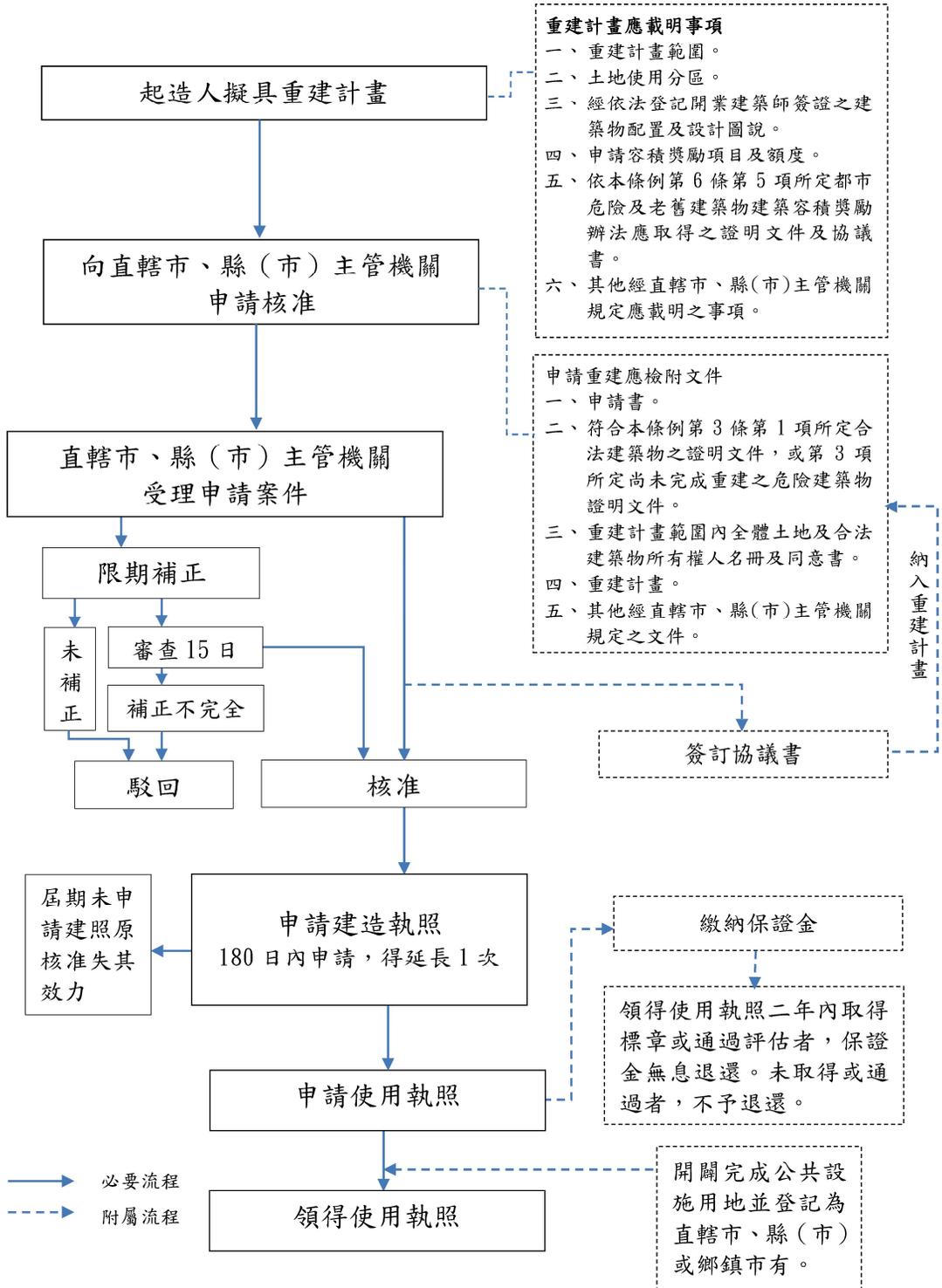
貳、申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

內政部參考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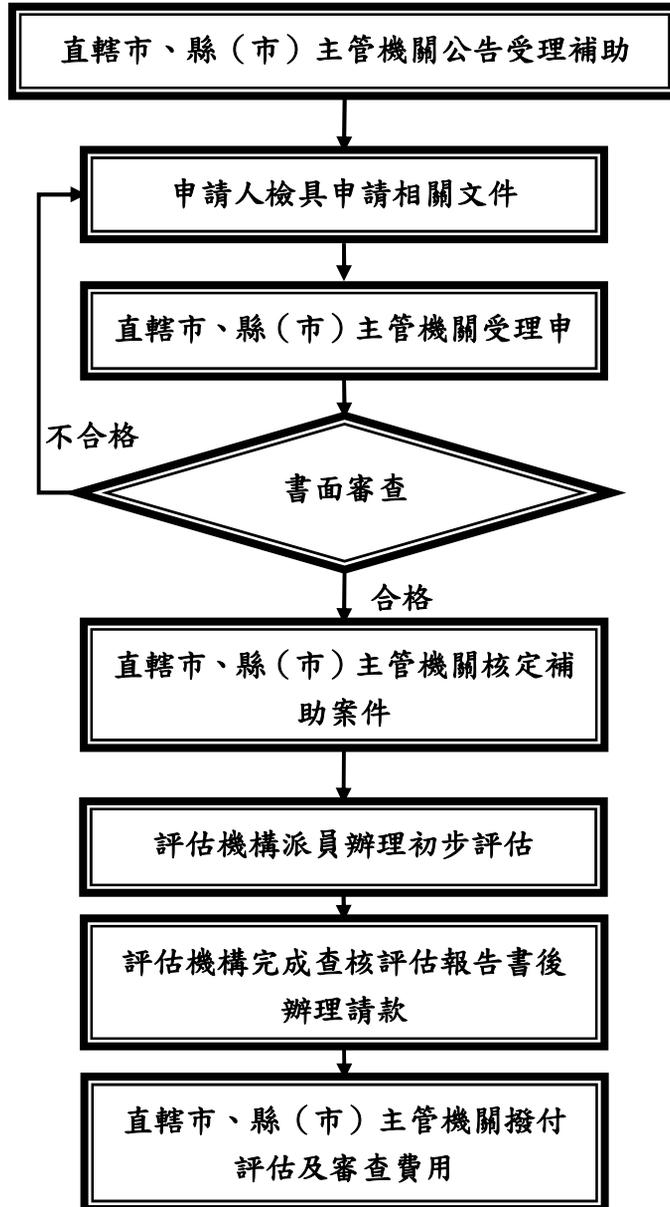
參、重建計畫審查流程

內政部參考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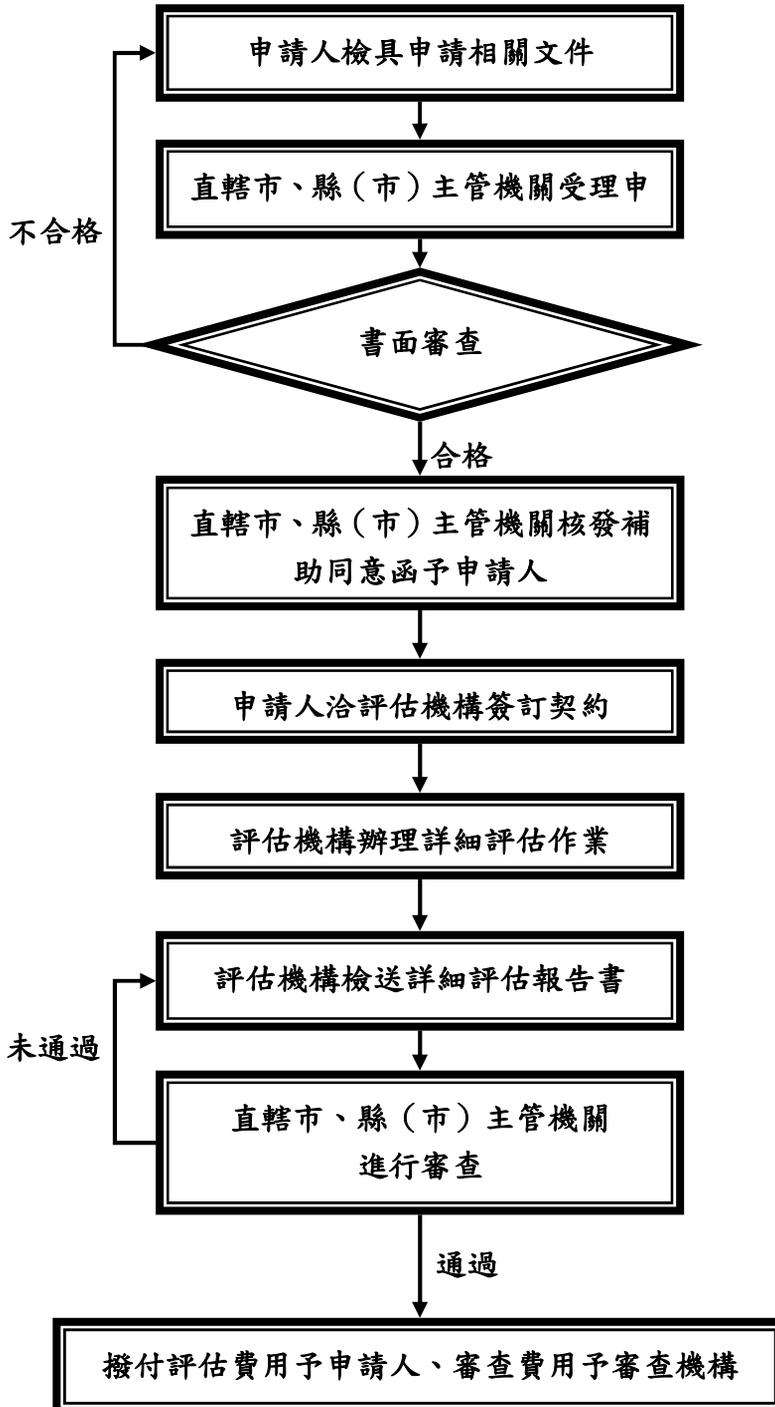
肆、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內政部參考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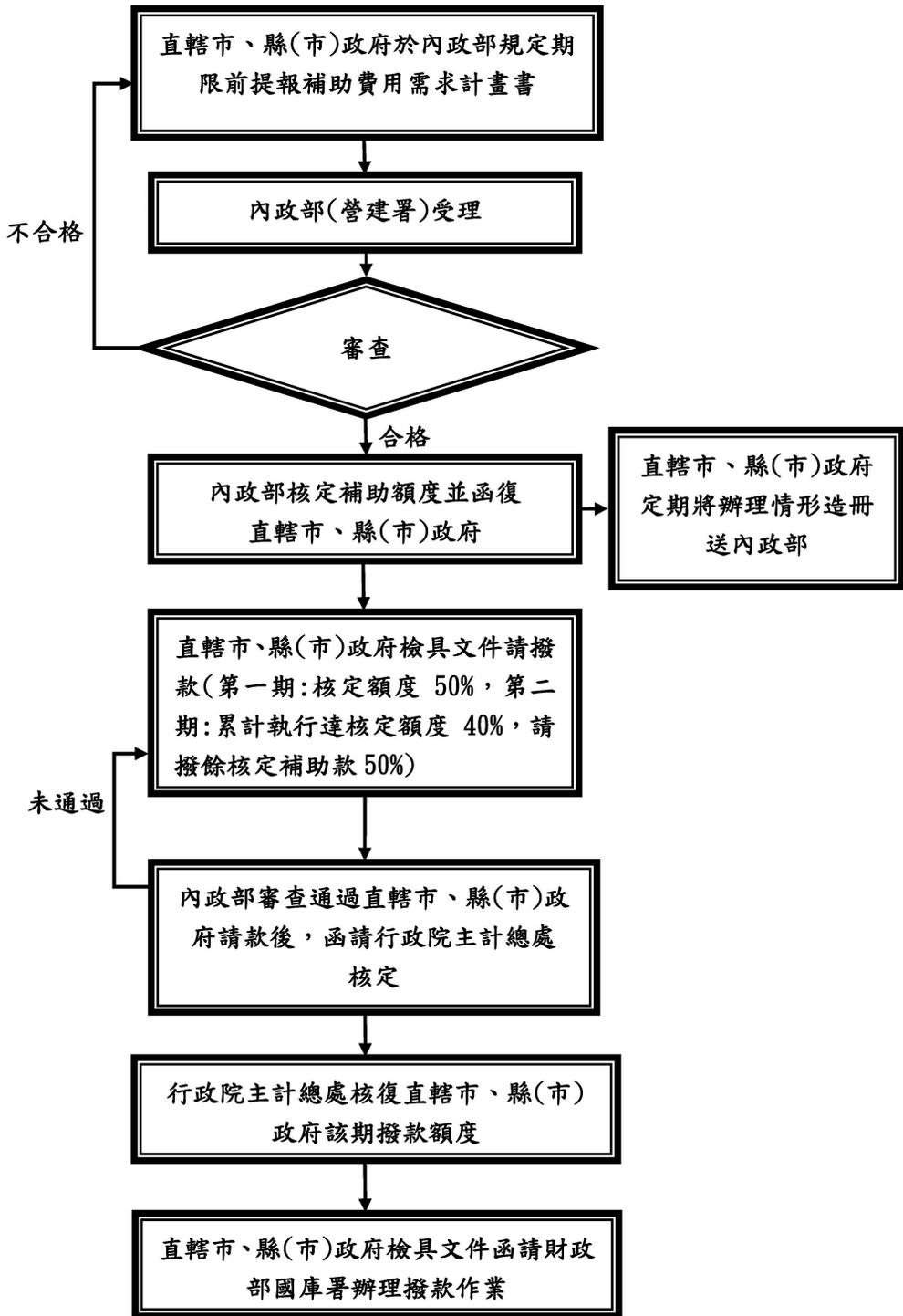
伍、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

內政部參考範本



陸、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作業流程

內政部參考範本



柒、重建計畫書格式及內容

一、書圖製作規範

針對書圖製作進行原則性規範，若可更清楚表達者，得逕自再區分小節或擬定圖表說明。

表 4-1 書圖製作規範

項目	規範內容
版面設定	A4 格式，橫式書寫。
字體	中文、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之字型，以標楷體大小 16pt 編撰，清晰表達為原則。
標題	標題序號為：第壹章、一、（一）、1、a、（a） 其中第○章之標題採 18pt 粗體。
頁碼	計畫書及附錄，每頁頁尾均需插入頁碼，置中對齊，以「○-○」表示，附錄之頁碼以「附件○-○」表示，如計畫書中頁碼 1-1 代表為第壹章第 1 頁，以此類推。
圖表編號	書中附圖應包含圖名、圖例、指北及比例尺，指北以正北朝上為原則。計畫書中圖名以圖○-○表示，附錄以附圖○-○表示，如圖 1-1 代表計畫書第壹章第 1 個圖，以此類推。表名亦同。
數字表示	表格內數字應靠右。
引用來源	計畫書中各項統計圖表、照片、文字等有引用者，應註明「資料來源：（網址或書報等名稱）」，並瞭解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引用規定。
裝訂	雙面印刷加封面及附錄裝訂成冊，封面請勿以塑膠封膜或銅板紙類裝訂。
其他	貼附資料應加蓋騎縫章，附件影本則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重建計畫書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一)封面

(二)目錄：目錄順序包括總目錄(相關證明書件目錄、計畫書內文目錄、附錄頁)、表目錄、圖目錄，並檢核其正確性。

(三)申請書、切結書

第二部份：重建計畫書內容

(一)重建計畫範圍

1. 基地位置

檢附申請重建位置示意圖，並標註重建位置及其四周所臨道路。

2.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1)檢附土地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土地面積、所有權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表

序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備註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委託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2)檢附合法建物權屬清冊表：清楚表達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全部合法建築物之建號、門牌、所有權人及其人數。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全體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

序號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備註
	行政區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m ²)	座落地號	登記次序	所有權人/管理人	委託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權利種類	他項權利人	債務人	設定義務人	

(3)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清楚標明地號及重建計畫範圍。

(4)檢附彩印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套繪圖：應標示重建計畫範圍。

(5)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地形套繪圖：以地形圖為底圖，清楚標明重建計畫範圍，載明重建計畫範圍四鄰道路，並依門牌編列序號，標示合法建物門牌座落位置。

3.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

(1)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

(2)檢附重建計畫範圍圖：範圍至少涵蓋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半徑 250 公尺之範圍之地形圖為底圖，標明半徑 250 公尺範圍線，並有重建計畫範圍內及周邊使用現況照片並標明視角、標明四鄰通行道路。

4.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示意圖

檢附清晰彩印土地使用分區圖，圖例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所訂之統一圖例表示，重建計畫範圍以列於同一頁為原則。

(二) 土地使用規定

1. 使用分區

- (1) 說明本重建計畫範圍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名稱及日期。
- (2) 說明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2. 現行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檢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加註說明是否涉及地籍分割），並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 (三)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圖，且依擬申請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1. 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製表清楚表達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法定容積率及實設容積率。
 2. 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
製表清楚表達法定建蔽率及實設建蔽率。
 3. 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檢附建築物高度及建築物高度檢討示意圖。
 4. 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檢附經核准建築線指示圖。
 5. 基地建物配置圖
 - (1) 鄰地境界線。
 - (2) 臨路退縮線。
 - (3) 鄰地退縮線。
 - (4) 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 (5) 其他
 6. 剖面圖及立面圖
清楚表達建築基地退縮部分之人行道及其淨空設計、與鄰地境界線間之淨空設計、協助周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無則免），並標明尺寸、比例尺、剖（立）面之索引圖，剖（立）面圖以 A-A' 表示並有箭頭方向。
- (四)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1. 擬申請獎勵容積及項目
說明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
 2. 容積獎勵試算表
檢附容積獎勵試算表並檢討無誤，且註明「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彰化縣政府核准為準」。
 3.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容積獎勵協議書（得以附錄呈現）

(五)其他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第三部份：附錄冊（應檢附文件）

1.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2.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如：結構鑑定函及非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如：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
3. 證明屋齡之文件
4.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同意書（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
5.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謄本以報核日前 3 個月內為準）
6. 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
7.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之建築物計算圖說、標章、候選證書或通過評估之證明文件。
8. 土地捐贈同意書及切結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捌、重建計畫相關文件範例

【範例 1】封面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
【報核版】 【補正版】 【核准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以
利未來核准用印)

起造人：○○○等○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年 ○○ 月 ○○ 日

【範例2】申請書

申 請 書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二、申請內容概要
【1. 起造人】 【姓名】 ○○○等○人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2. 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 【所屬行政區】 縣（市） 【地號】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等） 筆
【4.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5. 符合要件】：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6.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
【7.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
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證明屋齡之文件：使用執照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
日之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同意書
- 無涉畸零地及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
-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 協議書（無則免）
- 重建計畫書

【8. 其他政府規定事項】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委託書（無則免）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

申請人
簽章

○○○年○○月○○日

【範例 3】切結書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為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茲切結檢附「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府無關。
- 二、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府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規定者，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切結
書人
簽章

【範例 4】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項目表

「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重建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起造人：		使用分區：	
基地地號：		基地面積/：	
		或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	
基本資料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建蔽率(%)：		實設建築面積(m ²)：	
申請項目			容積獎勵
			申請容積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 10%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第三條】			原容積：_____%
符合本條例 第三條第一 項一至三款 【第四條】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10%
	經結構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8%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6%
建築基地 退縮建築者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10%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8%
建築物 耐震設計 【第六條】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10%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第一級	6%
		第二級	4%
		第三級	2%
小 計			%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3 期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 倍基準容積或 1.15 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 【第七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 合格級：2%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 【第八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 合格級：2%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 【第九條】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5%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第一級	4%
		第二級	3%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第十條】			5%
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 (109.5.9 以前受理)			10%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合計容積獎勵值 (%) 達上限規定 (109.5.9 以前時程獎勵 10%，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倍基準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3 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倍原建築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倍原建築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備註：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彰化縣政府核准為準。			合計 _____%
建築師簽證：			

【範例 5】申請重建同意書

擬訂 ○○ (縣、市)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起造人所提之「○○(縣、市)○○(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同意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二、合法建築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 板面 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 (A)		
	附屬建物面積 (B)		
	共同 使用 部分	面積 (C)	
		權利範圍 (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 (F)			
持分面積 (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簽署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範例6】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
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彰化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
積獎勵協議書

彰化縣政府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獎勵容積，並經彰化縣○○○○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獎勵容積乘以○○○○（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times 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併檢具耐震設計標章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7】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
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彰化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彰化縣政府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勵容積，並經彰化縣○○○○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勵容積乘以○○○○（土地當期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8】協議書（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
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彰化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
積獎勵協議書

彰化縣政府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級綠建築獎勵容積，並經彰化縣○○○○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綠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土地當期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9】協議書（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
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彰化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
容積獎勵協議書

彰化縣政府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勵容積，並經彰化縣○○○○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開工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乘以○○○○（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times 0.45$ ）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具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10】協議書（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
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彰化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
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彰化縣政府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勵容積，並經彰化縣○○○○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乘以○○○○（土地當期公告現值×0.4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_____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11】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
（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
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
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彰化縣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彰化縣政府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獎勵容積，並經彰化縣○○○○局（處、室）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之獎勵容積乘以○○○○（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times 0.45$ ）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份、副本○○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份、副本○○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12】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 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茲對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獎勵容積並移轉登記為公有，切結承諾下列事項：
- (一)移轉登記之土地經審慎查證，未曾直接或以抵繳等其他相當方式受領政府核發之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費。
 - (二)移轉登記之土地均經查證，並無重複申請、或參與其他容積移轉案件，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容積移轉之情事。
 - (三)移轉登記之土地權利義務關係均已清理完畢，無任何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二、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絕無異議：
- (一)得由貴府撤銷核准重建計畫之行政處分，立切結書人應回復原狀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若未撤銷原處分時，立切結書人應連帶返還移轉登記土地之不當得利及以代金繳納本項建築容積獎勵所獲得之不當得利。
 - (二)與本案關係人間之所有法律關係糾紛，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處理，概與貴府（或公所）無涉。如因此造成貴府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願對貴府負賠償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範例 13】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為依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及辦理移轉登記作業。立同意書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同意辦理移轉登記為彰化縣（或○○鄉、鎮、市）所有。

移轉登記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備註

立同意書人

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 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2. 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 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 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 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

【範例 14】重建計畫核准函範例

彰化縣政府 函

受文者：起造人○○○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重建計畫

主旨：核准「擬訂彰化縣○○（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貴公司）○○年○○月○○日申請書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台端（貴公司）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 18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本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 三、請將本函轉知同意參與重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四、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正本：起造人○○○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彰化縣建築管理單位

縣長 ○○○

內政部參考範本

玖、重建期間及重建後稅捐減免

【範例 1】重建期間稅捐減免申請函

起造人○○○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暨有關資料，請貴府主管機關認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轉送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免徵地價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建計畫範圍為彰化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三、本重建計畫業經貴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工程亦已完成開工勘驗准予備查在案，爰請准如旨揭之請求。
- 四、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建造執照（含開工勘驗紀錄）影本及准予開工備查函影本各 2 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起造人○○○

簽章

表 1 重建期間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

序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標示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減免原因	查證結果 (主管機關填寫)

【範例 2】重建後稅捐減免申請函

起造人○○○ 函

受文者：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稅捐減免土地清冊及重建後稅捐減免建物清冊暨有關資料，請貴處○○分處辦理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建計畫範圍建物新建工程於○○年○○月○○日竣工，復於○○年○○月○○日經彰化縣政府核發○○字第○○號建物使用執照，土地及建物已完成登記，爰請准如主旨之請求。
- 三、檢送本重建計畫範圍重建後全體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並註明是否為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重建計畫檢附之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重建後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重建後房屋稅減免建物清冊及使用執照影本各 2 份，敬請協助重建後稅捐減免。

正本：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分處

副本：彰化縣政府

簽章

起造人○○○

表 2 重建後地價稅減免土地清冊

序號	土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利範圍	減徵原因	查證認定結果(主管機關填寫)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表 3 重建後房屋稅減免建物清冊

序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座落基地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利範圍	減徵原因	查證認定結果(主管機關填寫)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姓名或名稱			